

铜川博物馆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铜川博物馆(铜川市考古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铜川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铜川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铜川博物馆（铜川市考古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铜川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B2024-ZB-0557-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设备或服务：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环境调控系统							
1.1	恒温恒湿箱	ZXMP-A1150	智城	23800.00	1	台	23800.00	
1.2	除湿机	MW364GA	元智	6100.00	1	台	6100.00	
1.3	空气洁净屏	MW363GA	元智	18000.00	2	台	36000.00	
1.4	调湿剂（400g/盒）	400g/盒	博环	420.00	80	千克	33600.00	
1.5	调湿剂（25g/袋）	25g/袋	博环	500.00	30	千克	15000.00	
1.6	吸附剂（25g/袋）	25g/袋	博环	180.00	120	千克	21600.00	
1.7	调控材料存放盒	定制	元智	60.00	50	个	3000.00	
2	环境巡检设备							
2.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HROT-850	WIDRON	4500.00	1	台	4500.00	
2.2	温湿度记录仪	testo 175 H1	德图	2200.00	10	台	22000.00	
2.3	全数字照度计	XYI-III	新叶光电	2100.00	1	台	2100.00	

2.4	专用紫外辐照计		XYI-V	新叶光电	2600.00	1	台	2600.00	
2.5	二氧化碳检测仪		testo 535	德图	5950.00	1	台	5950.00	
2.6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HY100	华仪通泰	13700.00	1	台	13700.00	
3	文物储藏柜架								
3.1	多功能文物储藏专用柜		定制	元智	7540.00	47	组	354380.00	
3.2	字画服饰织物类文物储藏专用柜		定制	元智	16400.00	6	组	98400.00	
3.3	组合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定制	元智	8840.00	20	组	176800.00	
3.4	智能恒湿储藏柜	智能储存柜硬件部分	MW362GA	元智	14000.00	2	组	83600.00	
		WiseZ Advance 实时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3753 号)			24000.00				
		环境调控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66274 号)			3800.00				
3.5	斜塔式文物架		定制	元智	14300.00	5	组	71500.00	
3.6	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柜架		定制	元智	6600.00	10	组	66000.00	
3.7	重型石造像专用柜架		定制	元智	14300.00	2	组	28600.00	
4	库房辅助设施								
4.1	减震文物推车		定制	元智	3200.00	2	辆	6400.00	
4.2	文物登高梯		定制	元智	1800.00	2	台	3600.00	
4.3	文物液压搬运车		定制	元智	2250.00	1	台	2250.00	
4.4	智能恒湿储藏柜数据传输设备	室内存储型网关设备硬件部分	MW904GA-HN	元智	5000.00	1	台	15000.00	
		WiseZ Plus 实时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3815 号)			10000.00				
4.5	智能恒湿储藏柜数据平台托管服务		定制	元智	35000.00	1	项	35000.00	

5	文物囊匣							
5.1	文物囊匣（388 个）	定制	元智	400.00	388	个	155200.00	
5.2	古钱币松木收纳盒	定制	元智	65.00	100	个	6500.00	
6	文物保护修复工具							
6.1	金相显微成像系统	MT03020323	视界通	45000.00	1	套	45000.00	
6.2	蜡片	厚度 1.3mm	晟达	55.00	10	盒	550.00	
6.3	热熔胶及枪	120W	绿林	585.00	2	套	1170.00	
6.4	AAA 胶	85g	合众	22.00	50	盒	1100.00	
6.5	焊锡及枪	定制	绿林	1580.00	2	套	3160.00	
6.6	化学药品柜	定制	元智	8000.00	1	台	8000.00	
6.7	可加热超声波雾化清洗机	STEAM SCALPEL	元智	29500.00	1	台	29500.00	
6.8	数码显微镜	WM401WIFI	爱迪泰 克	7200.00	1	套	7200.00	
6.9	精密喷雾器	900cc	元智	3800.00	1	台	3800.00	
6.10	标本柜	定制	永正	5000.00	1	台	5000.00	
6.11	小型 X 光检测成像设备	GDX-50/75Y	厚华	52000.00	1	台	52000.00	
7	其它服务费用	项目实施、专家咨询费、资料打印费	定制	元智	20000.00	1	项	20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1,469,660.00 元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2、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469,66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即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财政部门拨款到账后10日内支付：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734,830.00元）；财政拨款全部到账后，乙方并完成指定的工作内容，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734,830.00元）。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提供所投产品2年的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此项目后期的维护中，若出现系统故障，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2、乙方在维护期内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提供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详细方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 2、甲方违约责任
 - 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货物及服务，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果达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5、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采购内容货物及服务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成果鉴定。采购内容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铜川博物馆（铜川市考古研究所）	乙方（盖章）：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铜川市新区长青南路与朝阳路交汇处	地址(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E 栋 4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	帐号：79240188000003879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0435251626U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797477649L
电话：0919-3582914	电话：029-88246388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